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戴秀泉
電話：(02)2375-9800分機1953
電子信箱：Sharon101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14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 (25624812_11201143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廢止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
引」，並自112年4月13日生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3
日肺中指字第112430001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衛生局代決

